

မြန်မာ့ သမ္မတ ငွေ့က ဝုပျံး ဝုပျံး ဝုပျံး ဝုပျံး ဝုပျံး ဝုပျံး

勐海县总工会文件

海工字〔2019〕37号

勐海县总工会关于开展2019年基层工会 组织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落实好中国工会十七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夯实工会组织基础，加强工会组织建设，理顺和规范组织管理体系，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深入开展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机构改革的实际需要，经县总工会研究，决定在2019年全面开展工会组织撤销、变更、组建和“六有”建设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对象及目标要求

（一）涉及机构改革单位的工会组织建设工作

根据《勐海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勐海县深化县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机改发〔2019〕1号）文件，各涉改单位要依据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对工会组织进行相对应的撤销、重组、新成立等工作，并按照县总工会的工作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工会的组织建设工作，办理相关工会业务。

目标要求：

1.改革中已撤销的单位需要撤销原工会组织，必须向县总工会报撤销工会组织的申请，并按规定注销原工会公章。

2.新组建单位要在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及时做好工会组建工作，参照“六有”工会标准开展工会组建工作。组建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启用新的工会公章，办理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做好会员会籍转接工作。

3.需要变更名称涉及职能划转的涉改单位要及时向县总工会申请更名，注销原工会公章、财务专用章，办理工会法人资格证变更，启用新工会公章，并做好会员会籍转接工作。

（二）未涉及机构改革的机关事业单位

1.任期届满的工会必须严格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2.基层工会应将换届选举的请示及换届选举结果书面报请县总工会批复。

3.工会主席、委员空缺且未到换届时间的基层工会，应及时做好工会干部补选（替补）工作，空缺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补选（或替补）工会主席的请示需书面报请县总工会批复。

（三）有职工 25 人以上未建立工会组织的非公企业

1.要求职工人数 25 人以上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单独建立工会委员会，不足 25 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加入辖区内企业联合工会委员会。

2.各工会联合会、系统工会要深入企业加强对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指导，严格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组建工作，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同时要按照基层工会转起来、活起来、强起来的要求，参照“六有”工会标准建设，按时完成县总工会下达的任务。

二、工作要求

（一）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要求在 7 月 30 日前完成工会组织建设的相关工作。

（二）未涉及机构改革的机关事业单位任期届满的要求按期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三）25 人以上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要求在 8 月 30 日前完成工会组建工作。

（四）各基层工会自行登录勐海县总工会网站、勐海县总工会 QQ 群下载撤销工会、换届选举、工会组建模板。

网址：<http://www.mhxzgh.org.cn>

QQ 群号：176362787

联系人：尚洁 联系电话：5122908

附件： 1.勐海县 25 人以上企业基层工会建会任务分配表
2.勐海县“六有”基层工会建设实施细则

勐海县总工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勐海县总工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印发